

肆、課程架構

三、七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：

七年級：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領域/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	
		階段 年級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年級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	4		
		社會	歷史	1		
			地理	1		
			公民	1		
		自然科學	生物	3		
		藝術	音樂	1		
			視覺藝術	1		
			表演藝術	1		
		綜合活動	童軍	1		
			家政	1		
			輔導活動	1		
		科技	科技教育	1		
			資訊教育	1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1		
			體育	2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29 節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 究課程	閱讀教育	1
					國際教育	1
環境教育	1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體育班：體育專業(棒球、田徑、跆拳道)共 3 節 音樂班：專長樂器個別課(主修)1 節、專長樂器個別課(副修)1 節、音樂基礎訓練 2 節、音樂知識導論 2 節、室內樂 2 節、		

			合唱/合奏 2 節，共 10 節。 特教班：生活管理 2 節、職業教育 2 節，共 4 節 (17)
	其他類課程	班會	1
		動態課程	1
學習總節數			35 節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,特殊需求領域課程,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四、八、九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各彈性學習節數名稱及節數：

八、九年級：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年 級 學習領域		八年級		九年級	
		節數	每週領域學習節數	節數	每週領域學習節數
語文	國語文	5	8	5	9
	英語	3		4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1	3	1	3
	體育	2		2	
數學	數學	4	4	4	4
社會	歷史	1	3	1	4
	地理	1		1	
	公民	1		2	
藝術與人文	音樂	1	3	1	3
	視覺藝術	1		1	
	表演藝術	1		1	
自然與生活科技	生物	0	4	0	4
	理化	3		2	
	地科	0		1	
	生活科技	1		1	
綜合活動	童軍	1	3	1	3
	家政	1		1	
	輔導活動	1		1	
領域學習節數合計		28	28	30	30
彈性學習節數	班/週會	1	6	1	5
	社團活動	1		1	
	閱讀寫作	1		1	
	國際教育	1		0	
	應用科學	0		1	
	科學教育	1		1	
	資訊教育	0		0	
	鄉土藝術	1		0	
空白課程節數		1	1	0	0
總節數(每週)		34	34	35	35